

德钦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

目录公告

根据《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和《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249文)有关精神,为全面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提高工作效率,推进依法行政进程,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对200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继续有效的7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现将有关事项一并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在一定范围、时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包括内部文件和秘密文件,也不包括对具体事项进行处理而发布的文件。

二、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镇)2020年1月1日以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等程序依照《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执行。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德钦县人民政府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 发文机关 |
|----|-----------------------------------|-----------------|------------|---------|
| 1 | 德钦县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试行） | 德钦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2 号 | 2012.06.20 | 德钦县人民政府 |
| 2 | 德钦县村级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试行） | 德钦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4 号 | 2012.06.20 | 德钦县人民政府 |
| 3 | 德钦县草原禁牧管理办法（试行） | 德钦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3 号 | 2012.06.20 | 德钦县人民政府 |
| 4 | 德钦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集体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德钦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5 号 | 2012.10.12 | 德钦县人民政府 |
| 5 | 德钦县城镇土地级别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规定 | 德钦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5 号 | 2014.10.15 | 德钦县人民政府 |
| 6 | 德钦县森林管护员管理办法 | 德钦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1 号 | 2016.07.11 | 德钦县人民政府 |
| 7 | 德钦县公共租赁住房出售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德钦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1 号 | 2017.05.17 | 德钦县人民政府 |

